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年報
2018

An abstract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owing blue waves of varying shades, ranging from light blue to dark blue,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建峰先生(主席)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謝春霞女士
梁偉平博士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授權代表

謝春霞女士
徐兆鴻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東座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址

www.oceanone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47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向閣下提呈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首份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2018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收益由約217.4百萬港元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或10.3%至約23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17.3百萬港元。除去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我們新的里程碑。上市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促進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上市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我們的業務機遇及策略，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市場的市場地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尤其是我們敬業的員工於整個期間的寶貴奉獻。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以更佳的業績回報股東。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46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大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曾為大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目前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管理分部經理。蘇先生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李錦運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李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偉平博士，49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包括13年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經驗。梁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胡允聰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多家跨國及當地企業，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於其從業初期曾任職KPMG Peat Marwick的審計師。

胡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志樂先生，31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何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何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布木全先生，52歲，本集團營運及物流主管。布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4年經驗。布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及物流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布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一間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任職運輸及倉庫主管。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徐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目前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2009年3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2010年2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2015年5月起)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自2015年12月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向逾250個客戶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超過80個品種，該等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鑒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穩定增長及毛利率上升，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市場的市場地位。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新海外供應商訂立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尋求與現有及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更多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通過出售更廣泛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阿根廷紅蝦及MAR牌紅蝦等蝦類、迷你燒甜薯、芝麻雞翅及烤紫菜等其他產品以及醬油漬三文魚子等蟹和魚子類產品（客戶對該等產品均具有較大需求）的銷售額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已售產品的成本，經扣除購貨折扣及促銷、付運處理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20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0百萬港元增加約9.1%，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18.6%。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1%，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上升約0.9個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功於銷售烤紫菜、多春魚子、飛魚子及醬油漬三文魚子等高利潤產品，主要是由於更頻繁地根據最新市況審核產品價格列表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租金、倉庫折舊、倉庫水電費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5%。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倉庫及物流員工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1.8%及1.8%。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上市合規工作需求而僱用管理人員及增加核數師薪酬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口發票融資及銀行透支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增幅24.7%，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	29,632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1,710	6,666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4,301	17,20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	3,494
總計	63,006	6,011	56,995

加強倉儲能力方面，根據招股章程，將收購位於荃灣的新倉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釐定購的適當物業，就此分配的款項尚未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約為55.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109.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5.1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8.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3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新籌集的資金，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拓展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需求，而融資租賃承擔用於購買汽車以支持其經營。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7.4%(2017年3月31日：2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於日本、越南及中國等多個海外供應商展開業務，因此若干產品成本或款項以日元及美元等外幣列值，與收益貨幣(主要為港幣)不同。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採用任何對沖策略。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5.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5.3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陳建峰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東科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17.6百萬港元。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及冷藏倉庫與停車場應付租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5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16名)。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提供多種培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7年5月2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過去三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2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所得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計6,16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9.8百萬港元，包括累計溢利約6.9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年內總收益約7.2%及25.9% (2017年：約5.6%及23.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12.0%及48.2% (2017年：約19.1%及57.4%)。

於回顧年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
謝春霞女士	(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李錦運先生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梁偉平博士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1)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16頁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附註1）	75%
謝春霞（「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附註2）	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附註1）	75%
謝春霞（「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已(1)與中村日本食品公司(「中村」)簽訂總銷售協議；及(2)與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日川」)簽訂總銷售協議，以於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均為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中村由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日川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

	於賬冊及記錄 列賬之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於招股章程 披露之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與中村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3,317	4,400
(2) 與日川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1,463	1,8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定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條款管理雙方之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載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彼等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無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與陳先生連同陳太太於2017年9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律經營業務，同時盡量減小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須不時注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就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及為派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末期股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派付，惟須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企業或合營夥伴、專營公司、承包商及代理，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計算該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報告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合資格人士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於要約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9日起計十年。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鉤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	29,632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1,710	6,666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4,301	17,20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	3,494
總計	63,006	6,011	56,995

加強倉儲能力方面，根據招股章程，將收購位於荃灣的新倉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釐定購的適當物業，就此分配的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3月31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在本集團推行政策及系統，確保與其業務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在所有方面獲了解及監督。該等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良好的道德行為、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關注、對環境及社區參與的關心。本公司認識到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行為對其聲譽有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經濟上可行的投資、技術上適當的經營、環保舉措、社會責任行動、持續改善表現及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就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措施。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政策，堅持為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的基本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玉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由2002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故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擔當該兩個職位會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亦為恰當。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¹⁾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³⁾
李錦運先生⁽³⁾
梁偉平博士⁽³⁾

附註：

⁽¹⁾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

⁽²⁾ 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年內，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其瞭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定期審查授權的功能及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責任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2/2
謝春霞女士	2/2
蘇玉祺先生	2/2
李錦運先生	2/2
梁偉平博士	2/2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2/2
李錦運先生	2/2
梁偉平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77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36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謝春霞女士及梁偉平博士。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1/1
謝春霞女士	1/1
梁偉平博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建峰先生，其他成員為蘇玉祺先生及李錦運先生。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1/1
蘇玉祺先生	1/1
李錦運先生	1/1

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2)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
- (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此外，本公司不時傳閱資訊及資料令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得以發展及更新。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獨立第三方）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GEM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彼等徵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
傳真： (852) 2149 5277
電郵： ir@qphk.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GEM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的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兩個主題範疇(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

基於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集中闡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

主要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的進口及批發。我們主要向主要位於日本，越南及中國等海外的海鮮捕撈商、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急凍海鮮零售商(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經銷商及食品貿易公司)；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和其他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通過向客戶提供產品採購、質量保證、倉儲及運輸等附加服務，我們亦為產品增值。

作為致力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繼續採取環境及社區友好的措施擴大業務，從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反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垂詢或評論，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列明的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本集團訂有污染防治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政策，並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綠色理念，在採購、存貨管理至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

排放物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冷藏倉庫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耗電量約為769,203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392.29噸
- 本集團卡車的年度耗油量約為11,535升，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31.38噸

為減少用電量，我們限制空調時間、保持適宜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我們的卡車司機嚴格遵守當地法律，關閉卡車的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本集團不產生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及商業廢棄物）由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及回收。倘為可回收廢物，物業管理公司會安排回收商回收廢物。

本集團鼓勵回收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檔替代紙質文檔，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與其他人士進行溝通以盡量減少差旅並間接減少相應的碳排放量等其他措施，盡量減少用紙、用水及能源耗用。

使用資源

本集團設有營運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照明及空調，以減少電力消耗。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

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

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盡量減少紙本文件的列印。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急凍海鮮供應商位於日本、越南及中國。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日本、越南及中國實施若干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以期防止過度捕撈及補充海洋物產。該等國家對休漁期的長度及對拖網捕魚方法的限制各有不同，並取決於相關領海。

本集團實施控制程序以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是否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對於從事商業捕撈的供應商，我們將取得其合法捕撈證書及／或漁業執照及／或原產地證書；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一直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及側重於業務歷史、可信性、任何違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及HACCP及ISO證書進行背景調查；不時進行網絡搜查、公開記錄搜查及媒體搜查，以調查是否有任何關於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商業捕撈活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捕撈限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或供應瀕危物種的新聞；定期檢查採購名單以確認並無採購瀕危物種；及時監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發出有關休漁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對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並無於受限制區域內非法捕撈。倘就我們所知，相關區域在關鍵時間受限於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則本集團亦將盡力避免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任何野生捕撈的海鮮產品，而是於其他地區或從漁場物色替代供應以維持充足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將致力盡量減少存貨陳舊造成的浪費。為防止存貨過量，並盡量減少過時或過期產品的數量，本集團採用ERP系統以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存儲在我們ERP系統中的存貨資料相符。準確的存貨記錄對於採購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採購訂單數量將根據各類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定期檢討過往銷售趨勢以及採購與銷售團隊成員之間交換市場資料。

此外，根據HACCP及ISO 9001要求，本集團採取「先入先出」的方式處理存貨。較早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將先出售予客戶。有關方法減低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變壞及過時的機會。

社會

僱傭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5名僱員。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所有香港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該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僱員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我們設有政策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年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歧視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至關重要，故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指引，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認為，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經營效率及效益的關鍵要素，其間接有助我們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廣泛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整合管理備忘錄，藉此本集團可教育及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人員須記錄和追蹤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發生的受傷情況，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發展及培訓

鑑於僱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必要培訓及教育。我們渴望留住人才，並協助我們的僱員發展自己的優勢及潛力。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公司管治及上市條例的最新資料。本集團促進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機會以接受培訓及出席由專業協會舉辦的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故將為採購員工及倉庫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食品安全、食品進口及業務管理等研討會、工作組及會議。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問題等事宜，相關指引於員工手冊、僱傭合約、行為準則及內部通知中載列。倘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並立即對相關僱員進行處罰或予以解僱。由於表現不佳等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時，本集團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優質產品供應為我們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視挑選供應商為至關重要。由於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通常涵蓋急凍海鮮的首要來源，我們通常可透過直接向彼等採購而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繼續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不同來源識別及採購種類豐富的急凍海鮮供應貨品。

挑選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該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其產品定價；及其產品品質。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而作出的努力。一旦選定新供應商，我們會聯繫該新供應商，以商討業務合作細節，而我們可能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代理協議以保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了解其營運情況。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表現，包括價格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投訴記錄。年內，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之前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及適合人類食用。

本集團已根據 HACCP 和 ISO 9001 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維護、評估和改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對我們的業務或急凍海鮮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準則和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查供應商的衛生證明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香港急凍海鮮業與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各項指引、要求及指令，並相應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溝通，並進行進一步案頭研究，以查詢相關的更新。

採購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是否列明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例如(i)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申請；(ii)當食物種類出現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食類別及分類；及(iii)登記續期，並在必要時更新登記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達到最新標準。

待收到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團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品質檢查：(i)檢查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以確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是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對象；(ii)檢查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或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此等產品的來源，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口或銷售是否符合任何具體的規定或要求；(iii)檢查產品的到期日，以避免因無心之失採購過期或接近過期的食品；及(iv)檢查產品的數量和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強制執行的要求，並將該等產品在適當的溫度下冷凍，並妥善包裝，在良好狀態下銷售。

本集團亦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處理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問題。至於如大量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作調查及解決。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客戶權益。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加強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反腐

本集團非常重視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我們設有反腐政策，該等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員工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未經本集團許可不得從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品，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好處。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時都會充分了解有關反腐政策及指引的簡介，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並誠信履責。本集團每年審核相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加強對腐敗的組織風險管理。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入

我們相信應該回饋社會，並參與各類可造福經營所在社區生活的活動。我們藉著舉辦捐獻活動及義工服務，務求創造社會價值，帶給人們幸福快樂。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義工服務，且獲授2017/2018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39至81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連同對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釐定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經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存貨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32,929,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貨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抽樣檢查存貨的後續售價至銷售發票。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9,794	217,447
已售貨品成本		(208,387)	(190,957)
毛利		31,407	26,490
其他收入	7	112	283
其他(虧損)收益	8	(178)	4,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8)	(3,850)
行政開支		(5,420)	(3,407)
財務成本	9	(545)	(1,259)
上市開支		(10,567)	(2,078)
除稅前溢利	10	10,401	20,276
稅項	12	(3,747)	(3,0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54	17,27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	2.8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80	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929	27,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412	21,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826	1,5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	53,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33	9,031
		123,301	59,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184	3,7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	9,460
應付稅項		1,428	1,061
銀行透支	20	1,705	7,901
銀行借款	23	6,042	21,971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9	119
		19,478	48,846
流動資產淨值		103,823	10,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603	15,5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210	329
遞延稅項	25	–	106
		210	435
資產淨值		109,393	15,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800	–
儲備		106,593	15,088
總權益		109,393	15,088

第 39 頁至第 8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字：

陳建峰
董事

謝春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00	—	—	—	4,815	7,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73	17,27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0,000)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所界定)	—	—	—	—	—	—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3,000)	—	3,00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3,000	—	12,088	15,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54	6,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2,000	—	1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6所界定)	2,100	(2,100)	—	—	—	—
於公开发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700	84,700	—	—	—	85,4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749)	—	—	—	(9,749)
於2018年3月31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18,742	109,393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401	20,276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993
投資物業折舊	—	45
財務成本	545	1,25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5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51	18,060
存貨增加	(5,928)	(4,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37)	(4,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7	(1,064)
營運所得現金	623	8,7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86)	(3,044)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3)	5,657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912	253,35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已收利息	106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145)	(252,23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1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	(26)
一名董事還款	—	14,24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墊款予一名董事	—	(1,8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950)	19,527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85,400	—
新增銀行借款	21,754	15,000
一名董事的墊款	16,643	23,487
償還銀行借款	(37,683)	(18,002)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9,749)	—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9,46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9,230)	(18,900)
已付利息	(545)	(1,25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已付股息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011	(9,7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2)	15,3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14,2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1,1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3	9,031
銀行透支	(1,705)	(7,901)
	328	1,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本上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留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產生的本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金額(如適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人士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於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如下：(i) 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自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8。與該等修訂的交易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前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8的額外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等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料，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減值撥備的項目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由於客戶餘額的違約率較低，倘本集團即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可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對於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提供相關的指引。

本集團已對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 28 所披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1,704,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月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折舊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的物業權益付款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通常將整個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下的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貫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算，而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其後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並非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即對存貨作出撥備。釐定陳舊庫存須對價格波動、庫存水平、庫存條件、庫存老化及到期日進行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2,929,000港元(2017年：27,001,000港元)。該兩年均無計提存貨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1,012,000港元(2017年：19,177,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12,996	10,628
魚類	34,933	31,764
章魚及墨魚類	10,588	9,047
蝦類	85,241	77,872
海產製品類	37,854	35,255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43,516	41,679
其他產品	14,666	11,202
	239,794	217,447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224,705	195,456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5,089	21,991
	239,794	217,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香港	210,791	186,305
澳門	26,012	31,142
中國大陸	1,791	—
台灣	1,200	—
	239,794	217,44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帶來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2017 年：無)。

7. 其他收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	—
租賃收入 (附註)	—	216
其他	6	67
	112	283

附註：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 34,000 港元。

8. 其他 (虧損) 收益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78)	(41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	4,513
	(178)	4,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98	928
— 銀行透支	35	319
— 融資租賃	12	12
	545	1,259

10 除稅前溢利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 11(a))	1,296	1,196
其他員工成本	2,813	1,58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73
員工成本總額	4,237	2,850
核數師薪酬	1,130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8,387	190,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99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4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81	860
— 或然租金(附註)	329	330
	1,210	1,190

附註： 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	18	73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60	–	–	–	60
蘇玉祺先生	60	–	–	–	60
李錦運先生	60	–	–	–	60
	180	1,080	–	36	1,29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80	18	81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	1,080	80	36	1,196

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平、蘇玉祺及李錦運)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獲本公司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 2 名 (2017 年：2 名) 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 3 名 (2017 年：3 名) 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018	612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9	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2
	1,078	693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8 年	2017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748	3,0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
	3,853	3,099
遞延稅項 (附註 25)	(106)	(96)
	3,747	3,003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 16.5%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01	20,2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2017 年：16.5%)	1,716	3,3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1	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	(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
其他	3	38
稅項開支	3,747	3,003

13. 股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向陳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 10,000,000 港元，每股股份 3.33 港元。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合共 6,160,000 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度利潤)	6,654	17,273
	2018 年	2017 年
用於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452,055	21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 26(d) 所定義者)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已生效。

由於兩年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4,693	4,588	1,082	10,363
添置	–	26	–	26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4,693	4,614	1,082	10,389
添置	1,710	12	–	1,722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6,403	4,626	1,082	12,111
折舊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912	2,772	643	4,327
年內撥備	119	686	188	993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31	3,458	831	5,320
年內撥備	138	685	188	1,011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169	4,143	1,019	6,331
賬面值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5,234	483	63	5,780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3,662	1,156	251	5,069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3.33%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63,000 港元 (2017 年：25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1,917
出售	(1,917)
於 2017 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
折舊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385
年內撥備	45
於出售時對銷	(430)
於 2017 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
賬面值	
於 2017 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直線法按每年 2.43% 折舊。

17. 存貨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2,929	2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12	19,177
預付款項	2,297	2,394
按金	103	104
	33,412	21,675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60 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20,023	13,708
31 至 60 天	10,047	5,465
61 至 90 天	940	2
90 天以上	2	2
	31,012	19,177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 13,071,000 港元 (2017 年：6,726,000 港元) 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逾期：		
30 天內	11,001	6,646
31 至 60 天	1,882	76
61 至 90 天	186	2
90 天以上	2	2
	13,071	6,726

基於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東科有限公司(「東科」)	—	9,460

東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該款項指東科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並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 0.00% 至 0.10% (2017 年：0.00% 至 0.02%)。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向香港一家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53,101,000 港元 (2017 年：零)，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該存款按年利率 1.10% 至 1.67% 計息。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6% (2017 年：6%)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美元	132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87	3,142
應計費用	3,193	605
收取墊款	4	—
	10,184	3,74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6,987	3,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日圓	5,516	3,106
美元	359	—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4,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	14,000
定期貸款	6,042	7,971
	6,042	21,971
浮息借款	6,042	21,971
有抵押	6,042	21,971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811	15,9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687	1,82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544	4,221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042	21,971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2.0% 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1.5% 計息。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介乎 3.00% 至 3.50%（2017 年：3.00% 至 3.75%）。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由關聯方擁有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29 及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5年。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固定為2%（2017年：2%）。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31	119	119
一年內，但不過兩年期間	131	131	119	119
兩年內，但不過五年期間	100	231	91	210
	362	493	329	4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45)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329	448	329	44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9)	(11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10	32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收費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
計入損益	(96)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6
計入損益	(106)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6. 股本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大津物產的股本。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為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9,000,000	390
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增加	(b)	9,961,000,000	99,61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a)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	—
資本化發行	(d)	209,999,998	2,100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票	(e)	70,000,000	70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80,000,00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Kelvin Butler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Kelvin Butler 以零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嘉信。
- (b) 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9,961,000,000 股股份從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 2,099,999.98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 209,999,998 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市而言，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 1.22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70,000,000 股新股。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預期彼等將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作出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28,000,000 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合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 1 港元。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2	—
第二年	852	—
	1,704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三年的固定租期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租金隨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而變動的付款責任。上述包括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據與東科及陳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分別為 1,584,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2017 年：零及零）。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見附註 31）。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3	3,662
銀行存貨	1,826	1,593
	5,369	5,255

30. 或然負債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就授予東科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	17,593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大。擔保已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東科	租金開支	792	765
陳先生	停車場租金開支	60	54
		852	819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就授予本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而言，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而東科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已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解除。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陳先生、謝春霞女士及東科亦抵押其擁有的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東科的銀行借款。資產抵押已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解除。

謝春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19	1,08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6
	1,672	1,196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 5% 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 1,500 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164,000 港元 (2017 年：109,000 港元) 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合共 9,460,000 港元已轉移至東科。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2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686
	77,9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5
	20,0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0
流動資產淨值	19,751
資產淨值	97,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儲備(附註)	94,858
總權益	97,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18	6,918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 26(c))	—	15,089	—	15,089
資本化發行(附註 26(d))	(2,100)	—	—	(2,10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 26(e))	84,700	—	—	84,7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9,749)	—	—	(9,749)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6,918	94,858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持有：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間接持有：					
大津物產	香港	3,000,001 港元	100%	100%	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

概無附屬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分別披露於附註 23、24 及 2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2	29,8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34	47,061
融資租賃承擔	329	4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日圓	—	—	5,516	3,106
美元	132	28	359	—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值及減值 10% 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 10%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 10% 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正數指於港元兌日圓升值 10% 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10%，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日圓	461	259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詳情請見附註 20 及 23)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浮動。本集團亦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見附註 20)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計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日短，因此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 65,000 港元(2017 年：249,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來自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之財務虧損)披露於附註 3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有 88%(2017 年：87%)位於香港。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亦就存放於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小，乃由於有關款項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	6,987	—	—	6,987	6,987
銀行借款						
— 浮息	3.49	6,042	—	—	6,042	6,042
銀行透支	6.00	1,705	—	—	1,705	1,705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100	362	329
		14,865	131	100	15,096	15,063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142	—	—	3,142	3,142
銀行借款						
— 浮息	3.56	21,971	—	—	21,971	21,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7	—	—	4,587	4,5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0	—	—	9,460	9,460
銀行透支	6.00	7,901	—	—	7,901	7,901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231	493	448
		47,192	131	231	47,554	47,509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7,593	—	—	17,593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之安排而可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之對手方索償該筆金額)。根據2017年3月31日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組別。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6,042,000港元(2017年：21,97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3.49	1,988	1,806	2,615	6,409	6,042
2017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3.56	16,675	1,993	4,402	23,070	21,971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包括在上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 22)	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 19)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23)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附註 2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就本公司 發行股份產 生的應計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4,587	9,460	21,971	448	—	—	36,466
融資現金流量	7,413	(9,460)	(15,929)	(119)	(545)	(9,749)	(28,3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12,000)	—	—	—	—	—	(12,000)
利息開支	—	—	—	—	545	—	545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9,749	9,749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6,042	329	—	—	6,371

財務摘要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39,794	217,447	165,488
毛利	31,407	26,490	19,747
除稅前溢利	10,401	20,276	10,875
稅項	3,747	3,003	1,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54	17,273	9,079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80	5,069	7,568
流動資產	123,301	59,300	56,270
非流動負債	210	435	650
流動負債	19,478	48,846	55,373
流動資產淨值	103,823	10,454	897
淨資產	109,393	15,088	7,815